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 2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河(秦) 112 撤緩 5 字第 17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方靖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(秦)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劉慕珊 決行

